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意豐（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聯資源訂立下列協議：

- (i) 買賣協議。據此，創意豐同意購買，而新聯資源亦同意出售中油珠海之50%權益；及
- (ii)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創意豐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聯資源亦同意認購創意豐股本中之1股新股，亦即創意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並被視作為本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公佈規則。

新聯資源是中油珠海50%權益之持有人，而中油珠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新聯資源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聯資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不包括溢利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創意豐(作為買方)
2. 新聯資源(作為賣方)

將予購入之資產

中油珠海之50%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會由創意豐在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新聯資源向中油珠海已注入之資本總額。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新聯資源已注入中油珠海之資本總額為9,000,000港元。

完成

買賣協議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買賣協議詳情之日期生效。買賣協議將會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已全數支付，及新聯資源簽署根據收購事項須簽署之任何過戶文件後完成。

中油珠海之資料

中油珠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全外資股份合營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中油珠海由創意豐擁有50%，另由新聯資源擁有50%。新聯資源為中油珠海之創始合夥人，其注入中油珠海之資本總額為9,000,000港元。

中油珠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天然氣運輸業務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珠海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636,000港元及7,4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珠海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09,000港元及7,48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油珠海之未經審核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959,000港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油珠海將會成為創意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創意豐(作為發行人)
2. 新聯資源(作為認購人)

將予購入之資產

創意豐股本中之1股新股，亦即創意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將由新聯資源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而將會向新聯資源發行之新股將受為期兩年之禁售規定(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而在上述的兩年禁售期屆滿之後，有關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亦須遵照本集團之優先選購權之規定。

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將會由新聯資源在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創意豐在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於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創意豐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份認購協議詳情之日期生效。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始能完成。

創意豐之資料

創意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創意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創意豐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由於創意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故此創意豐至今並無編製任何綜合財務報表。於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創意豐之唯一資產為中油珠海之50%權益，而創意豐之總負債為一筆為數29,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始能完成，創意豐之唯一資產預期將為中油珠海之100%權益，而預期創意豐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之總負債將為股東貸款總額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珠海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636,000港元及7,4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珠海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09,000港元及7,48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油珠海之未經審核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約41,959,000港元。

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創意豐將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0%股權，另由新聯資源擁有50%股權。由於本公司將會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擁有創意豐董事會之控制權，而基於擁有此控制權，創意豐將會繼續為（並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石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買賣與燃氣相關之產品。

新聯資源之資料

新聯資源在二零零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在作出仔細周詳查詢後所知，新聯資源在簽署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時，除擁有中油珠海之50%權益之外，並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新聯資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定義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

新聯資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能源項目的開發及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油珠海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新聯資源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中油珠海經營業務約共四年，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天然氣運輸業務之公司。中油珠海之業務正進入增長期，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中油珠海有關企業及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充份，全面及直接控制權，故此對本集團有長遠裨益。

在本集團將會以進行收購事項之方式全面獲得中油珠海之控制權及直接擁有權之同時，董事會亦認為，新聯資源成為創意豐（其為中油珠海之控股公司）之策略性合營夥伴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新聯資源在成立中油珠海及在中油珠海於中國發展業務及建立網絡之初期佔著十分重要之地位。董事認為透過進行股份收購事項，新聯資源就其擁有之關係網絡及專業知識在控股公司層面作出貢獻，有關的貢獻已證實在過往對中油珠海的發展極具價值，而本集團亦將會在中油珠海未來發展中繼續獲得新聯資源提供此等寶貴貢獻，從而獲得裨益。雖然本集團所持中油珠海之實際權益在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均維持在50%之水平，惟董事認為：(i)能夠全權直接控制中油珠海（直接持有在中國之有關業務權益及其可觀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有利；(ii)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授予新聯資源之創意豐50%股權的即時經濟價值並不重大，因為預期創意豐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會有一筆總額合共3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i)本集團將會獲得新聯資源作出的長期貢獻及承諾，因為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會向新聯資源發行之新股將受為期兩年之禁售期（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而在上述的兩年禁售期屆滿之後，有關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亦須遵照本集團之優先選購權之規定。

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新聯資源截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止於中油珠海之投資之原有投資成本（即新聯資源投入之總資本）而釐定，而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創意豐於股份收購協議之訂立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而釐定。雖然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一個象徵式的價格1港元，惟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為：(i)新聯資源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時應已完成交付其直接持有之中油珠海權益，而股份認購事項則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ii)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新聯資源投資於中油珠海之最初投資成本，此數低於就此按比例應佔中油珠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iii)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錄得約1,979,000港元之虧損將會與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錄得之負商譽全完對銷。

鑑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6,100,000港元。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將會用作創意豐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油珠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本集團將會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錄得負商譽約1,979,000港元，亦即中油珠海之50%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之代價兩者的差額。

根據創意豐於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之未經審核財政狀況及中油珠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本集團將會因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錄得虧損約1,979,000港元，亦即創意豐之50%資產淨值與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兩者的差額。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而鑑於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將會錄得負商譽，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而引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並被視作為本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公佈規則。

新聯資源是中油珠海50%權益之持有人，而中油珠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新聯資源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聯資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不包括溢利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創意豐根據買賣協議向新聯資源購入中油珠海之5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創意豐及新聯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新聯資源」	指	新聯資源有限公司，其為中油珠海50%權益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新聯資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創意豐股本中之1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創意豐及新聯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中油珠海」	指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0%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孫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